石柱府办发〔2024〕24号

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印发《石柱县农业产业发展

补助政策》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县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《石柱县农业产业发展补助政策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3月2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石柱县农业产业发展补助政策

为有力有效保障粮食生产，大力发展“三色”产业，抓实“米袋子”“菜篮子”“肉盘子”相关工作，立足我县产业发展实际，制定了《石柱县农业产业发展补助政策（执行年限：2024—2026年）》。

一、支持粮油产业发展

（一）基地建设

一是水稻、油菜、高粱、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，相对集中连片种植50（含）－500亩补助200元/亩；500（含）—1000亩补助250元/亩；1000亩及以上补助300元/亩。二是花生、马铃薯、胡豆、甘薯和荞麦，相对集中连片种植50（含）－500亩补助150元/亩；500（含）—1000亩补助200元/亩；1000亩及以上补助250元/亩。

（二）耕地流出整治

以规资系统下发图斑为准，农业农村系统下发撂荒地整治参照执行。整治图斑面积10亩及以上且单个相对集中地块面积在5亩以上（图斑扩大部分视为整改面积）或非图斑相对集中连片整治面积50亩及以上，由同一经营主体种植同一种类粮油作物，可享受1000元/亩的开垦种植补助。注：2023年开垦并种植粮油的撂荒地按此标准执行。

（三）烘干仓储

一是产地加工厂房建设。对新建（或改建扩能）烘干厂房占地面积200平方米及以上，补助不超过400元/平方米，财政补助资金占比不超过投资总额的50%，最高限额补助60万元。二是产地仓储房建设。对新建（或改建扩能）仓储房占地面积100平方米及以上，补助不超过200元/平方米，财政补助资金占比不超过投资总额的50%，最高限额补助30万元。三是烘干设施设备建设。享受农机购置补助政策。

二、支持蔬菜产业发展

（一）基地建设

一是蔬菜（不含加工辣椒）种植补助：相对集中连片种植蔬菜50（含）－500亩补助200元/亩；500（含）—1000亩补助250元/亩；1000亩及以上补助300元/亩。二是莼菜种植补助：相对集中连片新发展或更新换代莼菜基地5（含）—50亩补助2000元/亩；50亩及以上补助2500元/亩。三是设施农业补助：新建标准蔬菜大棚10亩以上补助2万元/亩。

（二）仓储冷藏

一是产地仓储房建设。对新建（或改建扩能）蔬菜分拣仓储房占地面积达到100平方米及以上的，补助不超过200元/平方米，财政补助资金占比不超过投资总额的50%，最高限额补助30万元。二是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。新建（或改建扩能）蔬菜节能型机械冷库、节能型通风（气调）贮藏库，补助不超过500元/立方米，财政补助资金占比不超过投资总额的40%，最高限额补助30万元。

三、支持畜牧产业发展

（一）肉牛产业

年出栏20（含）头以上育肥牛，补助400元/头。

（二）生猪产业

年出栏生猪1000（含）头以上，补助100元/头。

四、支持中药材产业发展

（一）规模种植基地建设

相对集中连片种植前胡、紫苏、石菖蒲、虎杖、菊花、白芷、何首乌、川芎、天麻50（含）－500亩补助300元/亩；500（含）—1000亩补助350元/亩；1000亩及以上补助400元/亩。

（二）中药材GAP基地建设

一是创建紫苏基地面积达到500亩以上，按照GAP基地标准进行种植、管护，通过GAP延伸检查或符合性检查，面积补助300元/亩、品种补助30万元（复种不再享受品种补助）。二是创建黄连、大黄、黄精单一品种基地面积达到500亩以上，按照GAP基地标准进行种植、管护，经专家组验收达标，面积每年补助250元/亩；通过GAP延伸检查或符合性检查，品种补助30万元/个。

（三）加工环节

一是中药材产地初加工厂房建设。对新建前胡、紫苏、黄连、大黄、黄精、木瓜产地初加工厂房占地面积达到200平方米及以上的，补助不超过400元/平方米，财政补助资金占比不超过投资总额的50%，最高限额补助60万元。二是中药材产地仓储房建设。对新建前胡、紫苏、黄连、大黄、黄精、木瓜仓储房占地面积达到100平方米及以上的，补助不超过200元/平方米，财政补助资金占比不超过投资总额的50%，最高限额补助30万元。三是中药材产地冷藏库建设。对新建前胡、紫苏、黄连、大黄、黄精、木瓜节能型机械冷库、节能型通风（气调）贮藏库，补助不超过500元/立方米，财政补助资金占比不超过投资总额的40%，最高限额补助30万元。

（四）销售环节

从事木瓜生产农业企业、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村集体经济组织、种植大户及农户，凭木瓜采收后销往木瓜加工企业的销售依据，给予1元/公斤销售补贴。

五、支持辣椒产业发展

（一）规模基地建设

一是对相对集中成片的示范片50（含）—100亩补助250元/亩；100（含）—200亩补助300元/亩；200（含）—300亩补助350元/亩；300亩及以上补助400元/亩。二是加工企业打造规模化示范片累计达2000亩以上，在以上政策基础上多补助20元/亩。

（二）病虫害统防统治

补助60元/亩。

（三）商品化育苗

漂浮式育苗补助5400元/亩，大棚冬育苗补助3000元/亩。

（四）厂房建设及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

一是产地烘烤厂房建设。对新建（或改建扩能）加工厂房占地面积达到200平方米及以上的，补助不超过400元/平方米，财政补助资金占比不超过投资总额的50%，最高限额补助60万元。二是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。新建（或改建扩能）节能型机械冷库、节能型通风（气调）贮藏库，补助不超过500元/立方米，财政补助资金占比不超过投资总额的40%，最高限额补助30万元。

六、支持烤烟产业发展

（一）优化结构补贴

烟农交售上等烟，按0.75元/斤的标准补贴。

（二）育苗设施

新建烤烟育苗棚补助0.9万元/座。

（三）基地烤房建设

新建烤房补助4万元/座。

七、有机基地建设

莼菜按照有机基地建设要求和有机种植模式进行生产，单个经营主体种植基地规模达到200亩及以上，且获得有机农产品（转换）认证，奖励补助200元/亩。

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1日印发